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8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